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60014）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3YN202406060014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禄劝县屏山街道克梯村150余亩集体林地，2012年12月被禄劝华兴矿业有限公司租赁长达40年用于石料开采，对山林和植被造成破坏。 |
| 办结目标 | 由禄劝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对现场植被稀疏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并压实县、乡两级林草部门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林行为，减少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发生，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安全。 |
| 整改措施 | （1）由禄劝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禄劝县屏山街道配合对现场植被稀疏的地块补植云南松、旱冬瓜等乡土树种。（2）由禄劝县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对大克梯村与禄劝华兴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克梯村山林租赁协议》范围内林地巡查监管，发现破坏林木和林地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2024年6月7日，禄劝县林草局组织相关配合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拍摄无人机航飞影像，通过叠加分析遥感卫星影像，现场无开采痕迹，整体植被自然恢复良好，部分地块植被稀疏。6月8日，片区护林员对整个区域开展巡查，未发现其他破坏林木及林地行为。6月10日，已购入云南松、旱冬瓜等乡土树种，6月13日，已对部分植被稀疏的地块进行补植树，树种补植已完成。 |
|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 已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县级验收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市级验收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联系人员及电话：张开海，0871-68913177 |

公示单位：禄劝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